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豐盛清潔(其為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日出清潔(其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豐盛清潔、日出清潔、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載於本節「控股股東確認」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實體股權30%或以上的股權。

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分別由李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後，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有關李先生及陳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

為籌備[編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李先生及陳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據此，李先生及陳先生確認，彼等一直為一組控股股東，於廣州升輝、廣州昕輝及廣西升輝相關成立日期起作為上述公司的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就須由彼等議決的所有事項一致表決，並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如適用)、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在所有董事會(如適用)及股東大會上就須由彼等議決的所有事項一致表決，直至以書面終止控股股東確認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本集團是一家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提供基本清潔及維護服務、垃圾收集運輸服務、廢物收集運輸服務、水箱清潔服務及配套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在中國投資或經營提供樓宇興建服務業務（「陳先生現時擁有的業務」）。此外，於往績期間，陳先生已出售其於廣州鈺能及武漢創盛的全部股權，廣州鈺能從事處理綠化廢物及處理及再生廢棄木製品以及武漢創盛從事收集、儲存、應用及處置有害廢物以及批發及零售其再生產品（「陳先生先前擁有的其他業務」），連同陳先生現時擁有的業務為「陳先生的其他業務」。鑒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性質有別於陳先生的其他業務（見下文進一步詳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陳先生的其他業務有明確分野，因此，陳先生的其他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

董事還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珠江環衛、武漢創盛及廣州鈺能並無重疊的股東及董事（陳先生除外）。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董事、僱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珠江環衛、武漢創盛及廣州鈺能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在未向各方悉數償付的情況下共用人事、物業及其他資源。

珠江環衛

珠江環衛為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環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元及陳先生仍屬其獨資經營者。

珠江環衛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主要從事提供家居廢物轉運及處置服務。家居廢物包括家庭產生的廚房及其他廢物，由珠江環衛從住宅物業收集並進行處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江環衛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8,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江環衛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1,700元、人民幣60,200元、零及零。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生確認，珠江環衛於上述財政年度為盈利實體。然而，由於珠江環衛的營運規模小，其業務未能實現太多增長。鑒於回報及營運規模不大，珠江環衛並無併入本集團，以將本集團架構維持精簡。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分野，珠江環衛的業務範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改為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於往績期間，珠江環衛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交易。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環衛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董事、僱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在未向各方悉數償付的情況下出現客戶重疊或共用人事、物業及其他資源。陳先生再作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江環衛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在中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武漢創盛

武漢創盛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武漢創盛由張小南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孫大路先生及周春芳女士分別擁有50%、30%、15%及5%。除陳先生外，彼等全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將其50%及30%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和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創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武漢創盛在成立初期，由獨立第三方郝運華(「郝先生」)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從郝先生購入武漢創盛40%的股權，先成為武漢創盛40%的股東，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此乃參考武漢創盛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武漢創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先生向張先生出售在武漢創盛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港元，此乃參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釐定，陳先生成為武漢創盛30%的股東。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為武漢創盛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武漢創盛的監事。於往績期間，武漢創盛主要從事收集、儲存、使用及處理有害廢物，並且將旗下的再生產品批發和零售。有害廢物包括染色試劑、印油及有機溶劑，需要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方能收集及處理。武漢創盛持有相關牌照，惟本集團並無持有。武漢創盛從武漢的工業物業收集有害廢物，而本集團則從商業及住宅物業收集廢物，因此武漢創盛與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基本上不同。此外，我們所提供的廢物收集及運輸服務(為清潔及維護服務的一部分)並非專注於有害廢物及我們並無從事再生產品批發和零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武漢創盛的財務報表，武漢創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0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元。武漢創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元。

於往績期間，武漢創盛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交易。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創盛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董事、僱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在未向各方悉數償付的情況下出現客戶重疊或共用人事、物業及其他資源。陳先生再作確認，於往績期間，武漢創盛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在中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廣州鈺能

廣州鈺能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志鵬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及獨立第三方鄒鴻金先生(「鄒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在廣州鈺能最初成立時，其由陳志鵬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出售其於廣州鈺能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鄒先生(「廣州鈺能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參考廣州鈺能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同日，陳先生辭去廣州鈺能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的職務。緊隨廣州鈺能出售事項後，陳先生不再持有廣州鈺能任何股權。

於往績期間，廣州鈺能主要從事處理綠色垃圾(樹木殘枝)、處理及回收木材廢物(傢俱、舊建築模板及木材)。廣州鈺能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收集、回收及再處理綠色廢物。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收集、回收及再處理綠色廢物及銷售回收產品。因此，廣州鈺能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

根據廣州鈺能的財務報表，廣州鈺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損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廣州鈺能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交易。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鈺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在未向各方悉數償付的情況下出現客戶重疊或共用人事、物業及其他資源。陳先生再作確認，於往績期間及廣州鈺能出售事項前，廣州鈺能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在中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進行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具備充足資金，可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陳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應付本集團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李先生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指李先生預付的資金，主要用於支付[編纂]及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李先生收購廣州升輝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應付的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陳先生收購廣州升輝的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應付的代價。應付李先生及陳先生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在[編纂]前豁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可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在資金、設施、物業及僱員方面，均有充分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範圍的職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處所、銷售及營銷和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訂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我們有效經營業務。我們亦具備自身的能力和人員以履行各項重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包括耗材與服務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可獨立聯絡提供服務、耗材及設備的供應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向股東整體全面履行其職責而不牽涉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參會，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在全體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而須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商業判斷以為董事會作出決策。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若全體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本集團認為董事會餘下董事仍然能夠適當地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已僱用具經驗及才幹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董事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彼等可獨立擔當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在管理業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並且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協定，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經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人員、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或唆使上述人士離開；及
- (ii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其須及／或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新商機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等新商機獲提供的條款。倘任何新商機乃由任何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參與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參與該等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已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參與該等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該等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有關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爭取的任何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經本公司批准，則該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該等經修訂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等商機為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

控股股東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編纂]之日；或
- (b) 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c) 該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避免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不牽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能提供公正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披露據此作出的決定；
- (c) 董事會將要求控股股東盡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函，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d)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後，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或由其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根據有關審查事項作出的決定；
- (e)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構成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依據。本公司年報將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構成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負責決定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否參與或加入新商機，如獲批准，亦負責決定須附加的任何條件；
- (g) 倘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控股股東須申報其利益，並按規定放棄出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交易放棄表決，並按規定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為合規顧問，其將應本公司查詢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另外，凡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相信，憑藉包括上述措施在內的企業管治措施，股東利益將會得到保障。